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 109年通信領域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

## 壹、員額需求: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10 員,工作期程 3 年,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 109 年通信領域定期契約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辦理。

#### 貳、薪資及待遇:

- 一、薪資: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 表訂定之。
- 二、福利、待遇:
  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  - 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  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,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 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,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  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  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,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,依法辦理。
  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 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國籍: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 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: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 外學歷者,需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 資格)

- (一)高中職(含以上)、大學(含以上)畢業(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。學歷 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,如非理、工 學院畢業者,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 上,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(如下表範例,由需學校教務 處用印),再由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。

修課名稱	學分數		開課系所證明 (開課單位需為理工學院)						
		開課系所 所有系统 以下三欄可用部份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			上謀時 實習時				
		開謀系所	謀程代碼	學分數	上謀時 ・ 實習時 数数数	就程名稱			
			3T5696	3 (	0	生醫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			
			3T5735		0	巨量資料系統之應用			
一日次训			3T6858		0	高效能計算與巨量資料系統			
巨量資料	2		3T7026	3 (	0	巨量資料系統			
分析	3	資工系	CS5124	3 3	3 0	<b> 巨量</b> 資料分析			
		電機系	EE5920	3 3	3 0	巨量資料分析實務			
			料分析」課程目課程目課程3學分予			肾工系及電機系開			
企業模型		開課系所 所有系以下三欄可用部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漢 程 代 碼	企業模型						
1		開謀系所	課程代碼	學分數	上謀時 實習	時 課程名稱			
建構與分析	3	工管系	IM6210	3	3 0	企業模型構建與分析			
				_		理學院工管系開			
		禄,故此	課程3學分不	丁以承記	心。				
總計承記	忍學分			3					

- (三)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,仍依員額需求 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- 三、其他限制: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,不得進用;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,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,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,並不得提出異議: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 之宣告者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,經判決有罪者。 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,因有損本院行為,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 資遣者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 上之處分者。

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,公告報名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,如招考員額已滿即停止公告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,需<u>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</u>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(聯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) 及上傳中科院之履歷表(貼妥照片,格式如附件1)、學歷、經

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、 勞保投保明細等相關資料後,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,<u>各項</u> 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,建議每人報考以 1項為原則。

- 三、本所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,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
- 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 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,需求單位以電子 郵件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- 五、不接受紙本報名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,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掃描檔供查驗。前述人員於錄取後,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或報到時),繳驗畢業證書,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,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 甄試,請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及履歷表上註記。
- 八、本次招考不開放院內員工報名。

## 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(補充說明詳見附件2):

依員額需求表規定,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,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, 視同資格不符,且一律不退件。

- 一、<u>履歷表貼妥照片</u>:請依照附件 1 格式填寫,<u>請參考「附件 2-填寫範例」填寫</u>,並依誠信原則,確實填寫於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,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,經查屬實者,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- 二、<u>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(應屆畢業生得暫以學生證正</u> <u>反面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替代)。</u>
- 三、核發日期3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掃描檔,並請申請「全部期間」
- 四、<u>報考所需</u>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:中科院之履歷表、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、證照、或英文檢定成績等,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- 五、<u>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</u>,格式不限,但<u>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</u> <u>雇主蓋章</u>認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<u>檢附個人社會</u> 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農保...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 歷不予認可。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可利用「自然人憑證」至勞 保局網站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下載,內含(曾)任職公司投 保薪資、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(舉例如下圖)。

<b>多工保N</b>	C PR 20 3	1.00			州百丁	<b>数料局</b> :100	5年07月0	4 13 21 15 4	0 9 36 8
中分级型 使均归用		0970	101 ~ 10	#1. <b>&amp;</b> 60704				出生日期	
【查詢A 序號	保險	90.95		投係單位名稱	投保薪資	生就日期	退保日期	黄红	
【查詢A 序號 !	10000	90.95	什政院 完所	1010/01/02/02/02	校保薪資 - 45,900	生效日期 0970114	退保日期 1010113	黄珠	單位欠 費註的
序號	保險	设筑	行政院 完所	1010/01/02/02/02				фu	
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 檔。
- 八、具<u>原住民</u>族身分者,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,並標記 族別。
- 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 件不實者,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# 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- 一、甄試時間:暫定 109 年 9-11 月辦理甄試作業,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,如招考員額已滿即停止公告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:暫定本院龍門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: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- 四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:颱風來襲)等不可 抗力之原因,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 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- 五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:時間、地點...等)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 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、手機號碼。 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,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,不 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書面審查不合格者皆不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七、口試甄試時,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,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,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(1小時內為原則)。

#### 柒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甄試合格標準:
  - (一) 單項(書面審查/口試)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,未 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  - (二) 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
  - (三) 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- (四) 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,不予計算總分,且不予錄取。 二、成績排序:
  - (一)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二) 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 - (三)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;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,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## 三、儲備期限:

- (一)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,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,依序備取,儲備期限自 甄試結果奉本院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,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 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 捌、錄取通知: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,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: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,再辦理報到作業。 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,予以資 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## 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:

總機:(03) 4712201 或(02) 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:陳德育組長 ,分機 353024

徐明聰副組長 , 分機 353030

林庭宇小姐 , 分機 353505

張淑惠小姐 , 分機 353504

附件1

				图	į					歷					Ž	長					
★妙	生名			英文	て 姓	名				★號	身分	<b>分證</b> 碼									
出生	地			<b>★</b> ±	は生 E	期	角	上月	日	婚		姻		□已婚	- 0;	未婚	最	近近	. <u>=</u>	個	月
*	兵 往	2 狀	況	□役:	畢□!	免役	:□未	役口	服役	中 (	退役	足服	寺間	:		)	1	叶半	4身服	兒帽	照片
*	電子	子郵	件																		
*		户地	籍址												行動	加電話					
通		通地	訊址												連絡	各電話					
訊				 在台聯	絡人	員			仁意	動電	红				<b>:</b> 由 4	各電話	٤				
處				聯絡												谷电前					
		學		校		名		稱	院	系和	斗 別		學	位	起		迄		時		間
*	7_																				
學	歷																				
註:	學歷										:按			- > 碩							
		服	務	機	關		名	稱	職	稱	(	エ	<u>'</u> 1	作 內	容	)	起	迄	E	诗	間
<b>★</b>	<b>【</b> 歷																				
产	座																				
-	家	稱	謂	姓				名	職			ŕ	服	 務	機	駶	油 纷	٤ ( :	行動	)	電話
J.	庭	111	明	虹				70	70%		亦	`	ЛК	477	172	1917	-T M	. ( ^	1 31	)	电阳
*	伏																				
	<b>兄</b> 有在	 E 中科	院任	職之	三親	等新	見屬及	と朋	 友者	請填	寫以	八下	欄化	立	□否	以下	欄位	不需	填寫	•	
在	三	腸	係 (	(稱	謂	)	姓				名	單	<u> </u>			位	職				稱
中 科	親 等					_						'				•					
★院	親									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										
之	朋友																				
身	體	身高	; :				公分	<del>}</del>	體重	<b>£</b> :		I			公	斤	血型	:			型
		原仁	主民		山	地				平	地	2	族	別	:					族	
其	他	身障	心礙	殘障	等級	<u>-</u>					度	F	殘鬥	章類別	:					障	(類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	簡要自述(言	青以1頁說明)	)	
L 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		填表人:		(簽章)

提醒: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,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。

★請勿自? 表欄位項		或化	文 <u>姓名</u> :讀 言用卡所登 英文姓名		歷			表		填	寫	範例	
★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	Li Hsiao-	Ming	★身分	證碼	H123	456789	最	TO 1000	E		.
出生地	桃園市	★ 出生日期	80/01/	01	婚	烟	□已婚	■未対	昏 1			帽昭	COA (teles)
★兵行	没 狀 況	■役畢□免	役□未役	: □服	(役中(i	<b>退役</b> 日	寺間:1	06/06/3	0)			行動 R地址	
★ 電 -	子郵件	1cm123@gmai	il.com	兵役制	<b>代況</b> :「役	畢」、	「服役			試訊	息通失	使用	
*	户 籍 地 址	桃園市龍潭區	龍祥里	早」屋	皆須填寫	艮伍明	持間	行動電話	<b>5</b> 0	900-	- 0 0	000	0
通如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	龍祥里34	1 鄰干	-城路 123	號 4	樓	連絡電話	舌 03	-471-	-1111	(住家	)
訊處	居住國外	在台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	林大華	行動	電話 0	952-1	123456	連絡電	話 08	-471-	-2222	2(公司	)
<b>*</b>	學	校 名	稱	院系	· 科別	學	位	起	迄	ě	時	ß	調
學歷	國立	交 通	大學	電信工	2程研究所	博	士	96/	0 9	至 1	0 0	/ 0	6
學歷:	學校、科	系、日期請依 <b>.</b>	<b>星業</b> 證	電信工	2程研究所	碩	士	9 4 /	0 9	至	9 6	/ 0	6
		工相關系所者	A.1 :ster	電機	工程學系	學	士	9 0 /	0 9	至	9 4	/ 0	6
/\ <u>4  /\</u>	, 14 may 2 4 F	<b>!</b> (理工相關課程 分之二以上(研	ユ , / / 。 ダネ 米百 \ /	10	例:按博		773.770	950 860	82	101			520
		ガミームエ(ツ) 析類),且論文類	題目需		15.5		作內	容 )	起	迄	時	- ß	間
與理、	工相關。)		1		工程師(	天線	與微波	被動元	102	/02/01	-105/	05/31	
紅炬				件開	發)			_		(計3	.3年	)	4
保投保明	月細表可利	稱、起迄時間M用自然人憑證3 請。「年資」以	至勞保局網	站「	勞工保險	異動	查詢」		100	/07/01 (計 1	-102/ .5年		_
冢	稱謂	姓	名	職	業	服	務	機關	連糸	各(行	動	)電言	舌
W 2007	父	李大明		科	聘	中	科院		0952	-7778	888		
庭	母	林大家庭	伏況:			無			0952	2-1234	156		
狀	妻	王小 請填	「父、	教	郎	石	門國小		0952	-1112	222		
100	子	75	配偶、 」資料			無			無				
況	女	李小玉				無			無				
■是有	在中科院	任職之親屬及	朋友者請	填寫	以下欄位	Ľ	□否	以下欄位	不需	填寫			
在親中國	關係	(稱謂)	姓		名	單		亿	L職			禾	海
中屬 →院及	父		李大明			電子管組	53	开究所言	- 聘	月技士	(組-	長)	
任 職		<b>友</b> :請填在院任 親等以內血親、											
之友	料。	SUATION STREET, STREET											
身體	身高:1	80 公	分	體重	: 70			公斤	血型	: 1	<u> </u>	型	
<del>합</del> 71.	原住民	□ 山 地			平 地	族	別	1			於	Ę	
其 他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:			度	殘	障類別	(*) (*)			門	(類)	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## 報名方式補充說明

報名步驟: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,完成下述步驟 1、2,即報名成功!詳細操作方式,參考 P.20。

◆步驟1: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,完成註冊後,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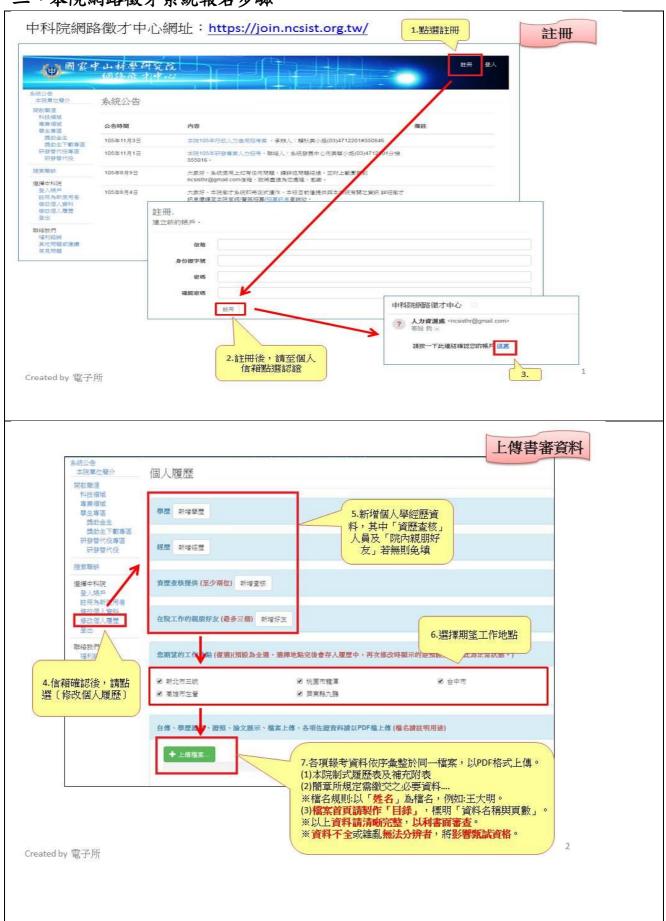
◆步驟2: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的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 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- 一、報名應檢附資料:依據「員額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 (資料不全,視同資格不符)。
  - (一)檔案格式: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,以 PDF 格式上傳。
  - (二)檔名規則:請以「職缺號姓名」為檔名。
  - (三)<u>資料項目與順序:(報考資料請依下表順序排列,自行增減)</u>,以利委員審查。

項次	資料項目	說明
1	履歷表 (附件1) *須使用簡章規定格式撰寫	1. 履歷表請依「簡章規定」之履歷表格式(附件1) 詳實 填寫,並貼妥照片。
2	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得以 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 生證正、反面代替)	<ol> <li>須檢附報考項次要求學歷之畢業證書,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或「背面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」暫代。</li> <li>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,於畢業證書須蓋「<u>駐外單位審認章</u>」。</li> </ol>
3	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及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	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「學歷、經歷條件」規定,檢附 核發日期6個月內 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「勞工體 格及健康檢查(有效)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 體格檢查報告」掃描檔,如員額需求表內未規定需檢 附前述體檢報告之項次,則依錄取通知規定,於報到 時繳交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」。
4	成績單	依員額需求表規定檢附大學或高中(含)以上之各學 年成績單。
5	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(如:勞保、農保等)	①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 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農保等), 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項次	資料項目	說明					
		註:「勞保投保明細表」,內含(曾)任職公司投保					
		薪資、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(舉例如下圖)。					
		②可利用「自然人憑證」至勞保局網站「勞工保險異					
		動查詢」下載,或至勞保局申請。					
		労動部等工保險局。化服務系統: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					
		格式不限,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					
6	工作經歷證明	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,如「服務證明或離					
		職證明」。					
		例如:					
		①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					
7	證照與其他證明	②參加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					
		③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					
		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(訓練時數300小時以					
		上)。					
8	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始需繳交。					
9	英文檢定證明	如托福、多益、全民英檢等。(有則附,無則免附)					
10	博士論文摘要	報考研發類者,需檢附碩士(含)以上論文題目及摘					
11	碩士論文摘要	要。					
		接獲本招考案甄試(口試)通知之應試者,請於參加					
		口試時,繳交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,本項證明					
12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核發日期必須為「109/5/1」以後,並請申請「全部時					
		間」,申請作業時間約5個工作天,建議應試者盡早					
		申請。(不符合規定期限者,請重新申辦。)					

#### 二、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報名步驟



第 13 頁,共 14 頁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 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					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行政管理類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2, 000-32, 000	需求人數	2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<ol> <li>計畫籌獲進度管制及</li> <li>負責專案計畫生產及</li> </ol>	<ol> <li>負責專案料件獲得計畫擬定及執行。</li> <li>計畫籌獲進度管制及跟催。</li> <li>負責專案計畫生產及研發所需料件庫儲管理計畫擬定及執行。</li> <li>協助專案規劃、時程、預算等管制作業及簡報製作。</li> </ol>						
任職條件	路/數學/電腦(計算機) 理/統計/運籌管理科系 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 PMP證照或與工作經 證照(書)及相關工作經 3. 具以下任一腦文理 (1) 熟悉電管理、共工 (2) 具有政院公 (3) 具行政院含), 4. 檢附大學 4. 檢附工作經 5. 有工作經驗者	,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(言內容相關,領有國家或政 歷一年以上證明。	銷/資訊管理/工商管 精檢附佐證資料): 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 1)處理。 1)處理。 1)處理。 1)處理。 5或其他採購證照者。 提明資格不符)。 投保資料表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								
	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	<b>勺人力進用招考甄試</b>	: N					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、高雄左營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: 1. 執行專案計畫之無線 2. 執行專案計畫之無線 3. 協助執行專案計畫之	空軍專案系統工程管理, 班或至外地出差。	式訓練等工作。 及相關文件管理。					
任職條件	業。 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 理工相關課程修 (2) 與工作內容以 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作 3.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空 (1) 具海軍人陸軍/陸軍 (2) 具海軍艦艇流域手冊 (3) 具接線調運/陸 (3) 具横與海軍/陸 (4) 具備與海軍/陸 (5) 具備與海軍/以 4. 檢附大學(含),請檢 5. 有工作經驗者,	驗一年(含)以上為佳 ( 軍通信電子裝備操作維護部	請檢附佐證資料): -以上證明。  ·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及  請檢附證明): 訓練經驗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

備註說明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								
	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	<b>勺人力進用招考甄試</b>	N .					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: 1. 通信系統整合規劃、	養、維護維修、站台會勘 手冊及SOP、SIP撰寫。 備品、維修採購作業。						
任職條件	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 理工相關課程修 (2) 與工作內年相關 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3. 具以下任一工作經驗 (1) 具備無線系統 (2) 具備通信系統相 驗。 (3) 具備通信系統以上 数。 4. 檢附大學(含),請檢 5. 有工作經驗者	。)/通訊(信)/資訊工程(言)/資俱備下列任人)/資訊(信)/資訊(信)/資訊工程)/資訊工程)/通訊(信)/資訊工程)/ 理學分別國家或學所機關。 理學有會與政府機關。 是與政府機關, 是與政府機關, 是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機關, 與政府,	情檢附佐證資料): -以上證明。 E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及 證照): 会。 則試儀等操作及量測經 生修經驗。 視同資格不符)。 投保資料表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 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								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	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3年 1. 交換器、路由器、伺服器等網路設備規劃、建置、設定、測試及維護。 2. 電話交換系統之規劃、建置或IP-PBX軟體程式維護、測試。 3. 網路管理軟體規劃、測試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 5. 須能配合加班或至外地出差。							
任職條件	業工程科系畢業。 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 (1) 理工相關課程修訂 (2) 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試 3. 具以下工作經歷、20 熟悉VoIP語網路 (2) 熟悉VoIP語網路 (2) 熟悉VoIP語網路 (3) 具備IP-PBX網路 4. 檢附大學(含),請檢	為佳 ( 請檢附相關證明 ) 白器等網路設備設定、除銷	青檢附佐證資料): 一以上證明。 E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及 : 普及管理。  と與故障排除實務經驗。 視同資格不符)。 投保資料表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			
備註說明	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					
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					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2	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3年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、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專案計畫 工作: 1. 協助執行專案系統組裝測試、系統除錯、環境試驗及機儀具保養維護 等相關工作。 2. 協助生產履歷品質文件、技術手冊及測試文件撰寫。 3. 協助專案所需之材料、模組、設備籌獲及相關作業事項。 4. 需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任職條件	1. 電子/電機/資工/通訊科系畢業。 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(請檢附佐證資料): (1) 理工相關課程修課學分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證明。 (2) 與工作內容相關,領有國家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及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證明。 3. 具以下任一工作經歷為佳 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 具PCA/PCB Layout經驗。 (2) 具電子、電路測試、電子模組組裝、測試等工作經驗。 (3) 具電錶、頻譜分析儀、示波器及訊號產生器等儀表操作經驗。 4. 檢附大學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。 5. 有工作經驗者,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6. 可另檢附其他與專業經驗相關、語文能力等有助審查資料。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	
備註說明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				
109年第2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				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	
薪資範圍	37, 000-37, 000	需求人數	1	
主要工作項目	工作期程:3年 1. 資訊機房網路規劃、配線、基本網路設定、系統架構圖繪製及機房維護。 2. 協助計畫專案所需資訊設備、材料籌獲及相關作業事項。 3. 協助專案系統程式開發工作。 4. 需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任職條件	1. 電子/電機/資訊科系畢業。 2. 如非上述科系畢業者,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(請檢附佐證資料): (1) 理工相關課程修課學分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證明。 (2) CCNA、CCNP、MCSA等相關資訊類證照或與工作內容相關,領有國家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及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證明。 3. 具以下任一工作經歷為住(請檢附相關證明): (1) 具資訊機房軟、硬體、虛擬主機架設及維護經驗。 (2) 具大型資訊系統路由器、交換器及防火牆等網管設定及維護工作經驗。 (3) 如具程式設計或資料庫實務開發經驗尤佳。 4. 檢附大學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。 5. 有工作經驗者,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。 6. 可另檢附其他與專業經驗相關、語文能力等有助審查資料。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	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	試 60%(70分合格)	
備註說明				